

第九章 骨器類

一、簪 圖版二八：圖1—4

圖1：以獸骨之腿部爲之。前端尖銳，後略寬。兩邊有削痕。表裏尙存骨質原狀，未加創製。後端殘斷，長八〇糲，寬二〇糲，厚五糲。

圖2：形式同上而略曲，兩旁有創削痕。長一〇〇糲，後寬二〇糲。

以上二者，形式扁長，疑爲婦女貫髮之笄。格致鏡原引實錄云：『燧人始爲笄，女媧之女，以荆杖及竹爲笄以貫髮。至堯以銅爲之，且橫貫焉。舜雜以象牙玳瑁。』中華古今注云：『女子十五而笄，許嫁於人，以繫他族，故曰髻而吉。榛木爲笄，笄以約髮也。』現江漢婦女，橫貫於髻中者曰簪，以銅或金銀爲之。說文：『簪，笄也。』本爲一物。與下圖3圖4名同，而用法不同。此橫用以約髮，彼直用以理髮也。

圖3：脚作圓莖，前端尖銳，後作圓球狀。徑一二糲，通長六六糲。

圖4：形式同上，後作橢圓形。徑八糲，長七二糲。

以上二者，形式較圖1、2兩簪形式稍異，但亦爲簪類。西京雜記：『武帝過李夫人，就取玉簪搔頭，自此後宮人搔頭皆用玉，玉價倍貴焉。』簪又有以木爲之者，如木器類圖18，其形式與此正同。又有以銅爲之者，如雅爾崖古墳中所出者是也。（見高昌陶集下五頁第一圖。）此以骨，三者質料不同，而其用法則一也。

以上四者，皆在孔雀河北岸L₅古墳中出土，同時尙有漆杯及木簪，已訂爲兩千年前後之遺物，則此件時代當亦與之同也。

二、雜具 圖版二八：圖5—11

圖5：作椎形，磨製光平。前部削尖，後部殘斷。一面寬平，一面隆起，成半圓狀之斷面。通長八〇糲，後